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 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推动了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定期学法制度。今年，开展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和培训 4 次。二是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农业农村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今年，我局党组研究部署 4 次局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以主要领导为中心、分管领导为副线、各二级单位为抓手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印发了《大冶市 2023 年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暨普法工作要点》，详细部署了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确保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的有序推进。

（二）简化办件流程，深化“放管服”改革

今年，我局按照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具体情况减时限、减材料，做到已发布减材料证照外免提交标记达 20%，减时限达 80%，承诺“免提交”事项材料实际做到免提办件，实行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事项。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一业一证”。2023 年，一业一证办件量为 7 件。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镇村下沉，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今年，我局举办了下沉服务事项业务专题培训会、乡镇涉农赋权事项点对点业务帮扶等一系列活动，深入 13 个乡镇（场）、街道办，面对面与乡镇便民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交流和解决问题。今年，我局获文明窗口单位。

（三）严格依法决策，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一是健全了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积极建立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局办公会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保证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今年，审定重大行政决策 2 条，并在大冶市政府网上公示。二是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湖北忠三（黄石）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以及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件等，最大程度优化工作机制，风险防范意识和能

力进一步增强。2023 年度，法律顾问为我局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了法律意见；参与行政执法案件审查 8 起；参与 4 起合同签订事宜；提供诉讼案件法律意见 4 件。

（四）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开展文明规范执法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相对集中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认真抓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执法证监督换证工作，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今年，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获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二是全面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今年，我局获得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案卷评选为优秀案卷 1 个。落实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三是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安全、农机安全、渔政监督等专项执法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检查经营主体 200 余家，调解农资纠纷 10 起，立案 99 起，涉案金额达 55.8 万元，投诉举报查处率 100%、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五）依法落实政务公开，积极接受行政监督

一是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各业务股室、二级单位积极配合，及时更新法治建设、招商工作动态、行

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内容，并在政务公开网站或相关平台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今年，共在大冶市政府网上公示信息 196 条。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以及监察、审计、法制部门的监督。2023 年，共办理完成 17 件建议或提案，其中人大建议 10 件，政协提案 7 件，我局牵头主办 10 件，会办 7 件，主要反映村级集体经济、粮食安全、乡村治理、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建设等群众关注度高、期待值高的问题，办理工作面商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科学制定并印发了《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共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 6 个，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22 个。今年，在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共发起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6 个，配合市政数局联合抽查计划 1 个，涉及市场主体 172 家；发现问题 12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将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计划、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在大冶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进行了公示。二是开展公开承诺活动。年初，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承诺积极参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活动，严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执行。严格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继续强化农业安全监管，逐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有效提供农业信息服务，主动为基层和群众服务，廉洁从政严肃

追责问责。三是推进依法行政。深化依法行政活动，定期更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职责法定，权责统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处罚程序。

（七）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学习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制定《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工作落实到各机关股室和业务单位，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市司法局联合印发文件《大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实施方案》，此项工作将学法用法工作直接下沉至农村，将普法工作落到基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335 户，覆盖大冶市行政村 80%。2023 年，我局共开展培训讲座 120 场，开展进社区普法活动 6 次、送法下乡活动 50 次，累计发放涉农普法宣传资料 3000 余册，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550 余人次。在今日大冶、楚天法治等报纸报刊上发表法治宣传报道 10 余篇，制作上传普法宣传小视频 1 个。营造了我市在农业领域普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实行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以身作则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利用学法考试平台、“法宣在线”和“学习强国”APP，广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学习党内法律法规、《民法典》、宪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同时要求全体执法人员认真研读新《行政处罚法》，进一步培养和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2023 年度，我局共开展专项普法讲座 6 次。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还有差距。在对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学习上，还不够深入，对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要求重视程度仍有待提高，在推动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上，用力还不均衡。

（二）以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有待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还需持续推进，不少纠纷争议在信访途径循环，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

（三）法治建设氛围还不够浓厚。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局系统内学法氛围还不够浓厚。工作中缺乏创新意识，对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应对的新办法。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健全行政机关参与支持行政诉讼机制，带头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规定，督促分管领导班子成员出庭应诉。今年以来，无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二是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同时尊重并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本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对检察建议及时回复并整改，自觉履行行政复议意见建议。今年以来，未出现作为本执行人的生效判决和行政复议情况。三是积极发挥

党委在推进我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更新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定期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指导我市农业系统依法开展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四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了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了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五是规范了农业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推动了文明公正执法。通过加强执法人员档案更新管理，大力开展执法培训，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目录、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配套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六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学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建立领导干部定期学法制度，将法治学习同日常工作相结合，教育领导干部要依法行政。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发挥基层治理在法治宣传中的重要作用。以身作则，带头学法，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律学习，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意识。站位要再提高，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带头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法治建设总体要求，树牢“一把手抓法治”思想，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建设整体水平。在全局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教育活动，不断深化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观念意识。充分利用各类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大力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利用显示屏、宣传专栏等

工具，加大对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二）加强法治建设，增强执法水平。带头落实好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强化社会治理，提高运用法律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制定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方案，重点抓好执法人员的培训，开展执法技能大比武等活动，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深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好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面强化农业农村执法水平和治理能力，围绕农业、农村、农民这条主线开展针对性、专业性、实用性涉农法律知识培训学习，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